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 年度報告
- (4)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7)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8) 2024 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9)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3)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錄三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8
附錄四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41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49
附錄六 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54
附錄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八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原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執行董事：

孟東曉先生(董事長)
張文斌先生
盧繼梁先生
姜毅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北路137A號
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

非執行董事：

陳曉軍先生
趙冰先生
焦衛鋒先生
康建先生
李傑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2025年5月2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7)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8) 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9)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1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報告；(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6)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7)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8) 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9)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0)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度報告

本行2024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公司網站(www.whccb.com)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行2024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34億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擬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3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66億元。
3. 已於2024年12月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持有者派發利息人民幣2.15億元。
4. 以截至2024年末總股本5,980,058,344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98億元(含稅)。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度股東大

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倘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25年7月30日派付。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7.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8. 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有關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9.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

根據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計劃關聯(連)交易額度如下，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在額度內發生的業務，授權經營層進行審批：

- (一) 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因經營需要，向本行申請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70億元(敞口人民幣50億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8億元)，期限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實際用信主體為山東高速集團本部、下屬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購買原材料、置換債務、償還到期債券等。本次授信山東高速集團本部、子公司或集團內關聯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本行擔保條件不弱於同業水平。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自用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2025年度交易額不超過本行2024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 (三) 服務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因租賃、提供或接受服務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5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4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四) 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與本行開展存款業務，符合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定價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條件。

(五) 其他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發生的其他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5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4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本次關聯(連)交易為本行的正常業務，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進行，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符合商業原則，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成立於1997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922.04億元(實繳金額人民幣459億元)，其中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國資委」)出資佔比70%，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佔比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佔比10%。經營範圍為高速公路、橋樑、鐵路、港口、機場的建設、管理等，連續十餘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山東高速集團下設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

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 6家上市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集團，資產規模突破萬億元，截至2024年9月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5,861億元。2024年前三季度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00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行關連人士)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分別構成本行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有關收取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將分別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及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服務類關聯(連)交易及其他類關聯(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行將於實際進行有關交易時按照其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計算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10.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與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有關的公告。

本行基於審慎原則，綜合考慮業務發展現狀、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以及境外審計師服務年限等因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開展會計師事務所招

標選聘。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本行已就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事宜與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了溝通，彼等對建議變更事宜無異議，並確認概無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025年度審計師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202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及2025年度持續關聯(連)交易鑒證服務(如有)。2025年度審計師的審計費用預期合計為人民幣360萬元，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本行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質效，促進全行科學健康發展，本行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質效，促進全行科學健康發展，本行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行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行之關連人士，並於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820,195,515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16%)的投票權。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彼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八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5月27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的重要之年，也是本行縱深推進「十四五」發展戰略的關鍵之年。本行董事會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願景，堅持守正創新，深化改革轉型，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4,414.64億元，較年初增長12.65%；當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98億元，同比增長3.87%；不良貸款率為1.41%，較年初下降0.04%；資本充足率為13.7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8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1%，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

一、2024年總體發展情況

2024年，本行緊扣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堅持「紮根山東 精誠服務」的理念，扎實做好「五篇大文章」，在精準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發展。

（一）堅持黨建統領全局

深入開展「黨建與業務融合互促年」活動，持續擦亮「心向黨 路通達」黨建品牌，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規模方面**，總資產、存款、貸款等主要業務指標實現了「穩中增長」；**風控方面**，不良貸款比例較年初下降0.0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資本充足率等各項質量指標持續達標並向好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加固」；**效益方面**，營業收入、撥備前利潤、淨利潤等效益指標實現了「穩中提升」。

（二）深耕實體經濟沃土

積極融入國家戰略，主動服務民生所需，「綠色成金」品牌影響不斷擴大，普惠「兩增」指標持續達標，科技貸款增量增速均創新高，「數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老年客群服務能力顯著提升，金融服務更加精準有效。

（三）加大改革轉型力度

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的「四化」轉型方向，完善組織架構，優化體制機制，深化業技融合，打造市場化營銷團隊，完成縣域支行綜合化運營試點，推動智慧運營網點建設，專業能力和發展潛力不斷提升。

（四）築牢風險合規防線

深入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系列活動，組織了合規現場檢查、一把手講合規、制度系列月、合規建言獻策等活動，形成「以制度管人，按流程辦事」的機制，縱深推動管理向法治化方向全面轉變，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腳步更加堅實。

（五）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堅持「行內學標杆、行外學先進」，加大與優秀同業的對標合作力度，加強人才培訓培養力度，有效拓寬了業務發展的邊界與視野，進一步增強了隊伍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

（六）提升品牌核心價值

連續五年獲評銀行營業網點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連續兩年獲評ESG評價最高等級「A類單位」，榮獲全國「黨建+企業文化管理」示範單位等榮譽稱號，品牌影響力和社會美譽度不斷提升。

二、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加強自身建設，著力完善治理體系

董事會牢牢把握黨對金融工作集中統一領導的要求，不斷加強體制機制建設，平穩完成換屆，決策效率持續提升。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82項；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2次，審議議案81項；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9項，對重大事項科學決策，推動決議有效落實。

1. **持續夯實治理基礎。**全面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科學界定、動態完善黨委與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將黨的領導優勢、政治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不斷健全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緊跟《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章的最新變化，積極推進外規內化工作，及時修訂公司章程，並將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納入其中，為公司治理注入文化靈魂。
2. **順利完成換屆工作。**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及新一屆管理層聘任工作，順利取得新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職資格，實現了董事會的平穩過渡和高效銜接。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涵蓋經濟、金融、法律、財務、信息技術等多領域專業人才，具有較強的專業素質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3. **全面提高履職效能。**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積極參加「公司治理大講堂」「銀行業可持續信息披露」等學習培訓，深入開展「合規管理工作」等調研活動，及時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密切跟蹤瞭解本行經營管理實況，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獨立董事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管等議題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圍繞改革轉型、可持續發展等事項提出建設性專業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效支援。

（二）強化戰略導向，深入推動轉型發展

董事會錨定戰略方向，堅定戰略自信，加強戰略傳導，加快改革步伐，「四化」轉型取得新成效。

1. **精準驅動戰略落地。**堅持將戰略規劃與年度經營計畫有機結合，科學、系統地制定年度指導思想、工作思路、目標任務和工作措施，確保年度工作緊密貼合戰略目標，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內生動力。建立健全戰略實施跟蹤評估機制，定期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持續優化調整策略，確保各項戰略措施精準實施，推動「十四五」發展戰略全面落地。
2. **縱深推進改革轉型。**堅持「四化」轉型方向，進一步強化頂層設計，完善組織架構，增設威海管理部，強化區域市場服務能力，加強對當地市場的深耕細作；緊跟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在總分行層面分別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和綠色支行，全力推動綠色金融業務的創

新與發展。堅持數字賦能，優化金融服務手段，創新金融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務，加快推進智慧化銀行建設。

3. **科學統籌資本管理。**深入貫徹經濟資本約束理念，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堅持資本配置與價值創造聯動，充分發揮資本對業務發展和結構調整的引領和槓桿作用，促進資源向重點領域、重點業務傾斜，持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結合監管要求、戰略規劃和發展狀況，滾動編製資本規劃，定期審議資本充足率報告，組織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有序推進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三）築牢風控防線，有效夯實發展根基

董事會始終秉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壓實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狠抓內控合規建設，推動資產質量實現新突破。

1. **健全風險管理體制。**結合監管最新要求，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案防管理辦法》《大額授信管理辦法》等制度，為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提供制度保障。科學制定年度主要風險偏好策略，定期審議風險狀況、併表管理等專項報告，加強主要領域風險管控力度。大力推進風控基礎能力建設，加快風控平台數字化轉型步伐，提高風控人員垂直管控、條線聯動等方面專業化能力，持續提升風險管控精細化水平，為本行健康發展築牢堅實防線。
2. **完善內控合規機制。**高度重視內控合規管理，堅持問題導向的原則，深入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系列活動，營造合規文化氛圍，

夯實內控管理基礎，建立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定期審議內控評價、數據治理、業務連續性等相關報告，全面落實反洗錢、案件防控等監管要求，及時聽取外部審計、監管檢查及問題整改情況，確保各項管控措施落實到位。

3. **嚴格關聯交易管控。**持續加強關聯方管理，建立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穿透認定機制，通過系統識別各類關聯交易，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客觀、獨立職能，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規範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報告義務，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四）提高信披質量，切實維護良好形象

董事會規範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持續提升披露質量，積極加強市場溝通，不斷提升股東管理和服務水平，有效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1. **高效履行信披義務。**積極對標同業優秀實踐，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優化定期報告披露內容，進一步突出業務特色和經營亮點，及時披露董事換屆、變更住所、發行債券等重大事項，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2024年共披露定期報告7份、臨時公告58份，主動向市場披露本行經營成果、亮點優勢等重要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針對性。

2. **深化資本市場溝通。**持續豐富資本市場溝通形式，開展走進股東活動，多渠道搭建與投資者的溝通橋樑，積極回應市場關切，客觀、全面、及時、準確地向市場推介本行的經營情況和發展亮點，引導投資者對本行的合理預期，提升市場對本行價值的認可，塑造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3. **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高度重視股東管理服務及投資回報，審慎開展主要股東、大股東年度評估，持續加強股東權利義務和行為規範政策宣貫，持續提高股東履職履約自覺性，督促股東規範行使權力、履行義務。在兼顧投資者合法權益與本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向股東提供持續、合理的投資回報，2024年董事會提議的分紅方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每10股向股東發放現金紅利1元，充分維護股東依法分享本行高質量發展成果的權利。

（五）堅守初心使命，全面踐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完善ESG管理體系，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寫好「五篇大文章」，彰顯國有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

1. **做好「五篇大文章」。**結合區域經濟特色和自身實際情況，將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作為主攻方向，綜合施策、精準發力。**綠色金融**方面，將綠色金融作為全行發展的戰略重心，綠色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377.1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16.92億元，增長44.93%，在各項貸款中佔比17.93%，增量、佔比均居山東省城商

行前列。**普惠金融**方面，加強與先進同業的合作，學習網格化、名單制團隊作業機制，以「場景化、特色化、模式化、批量化、線上化」思維，不斷拓寬普惠金融發展路徑。**科技金融**方面，充分發揮科技支行作用，積極探索「股權+債權」的投貸聯動模式，科技貸款增量、增速均創新高。**養老金融**方面，豐富養老理財投資產品供給，推動適老化網點改造，金融服務更加精準有效。**數字金融**方面，不斷加大業技融合力度，分別在公司、零售、普惠、網金條線配置科技兼職副總經理，提升數字化經營管理能力。

2. **積極推進ESG建設。**高度重視ESG管控，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會有關ESG管理職責，將董事會原「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升級為「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推動本行ESG治理水平不斷提升。年內完成本行信貸業務支持的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客戶氣候風險計量研究，編寫符合ISSB、香港聯交所及中國人民銀行三方標準要求的可持續信息披露報告編製指南，積極探索可持續信息披露。
3. **主動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弘揚「利他、誠信、敏捷、開放」的價值觀，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加快智慧化運營步伐，打造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提升一流、高效的服務體驗，積極營造家園文化，有效保護員工權益，主動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提高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多維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治理體系，優化投訴管理工作流程，強化金融教育服務宣傳，營造良好、和諧的金融消費環境。

三、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結合當前時代大勢，立足本行發展實際，擬定本行願景、理念、價值觀，以及2025年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標和工作措施如下：

（一）願景：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

「一流」的含義就是業績一流、管理一流、團隊一流、(資產)質量一流、品牌一流、市場地位一流、員工薪酬一流。

（二）理念：紮根山東 精誠服務

「紮根山東 精誠服務」就是堅持「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市場定位，深耕山東本土市場，並以「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態度，用心、精心地做好金融服務，樹立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價值觀：利他、誠信、敏捷、開放

「利他」體現的是奉獻和協同精神，牢記「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將「小我」融入「大我」，將「個人」融入「組織」，鼓勵多做貢獻，鼓勵團結協同。「誠信」，「誠，即真誠、誠實；信，即守諾、講信用」。誠信是道德底線，是立身之本，是立業之基。「敏捷」就是做到「以快制勝」，打造敏捷組織。快速響應是敏捷的顯著特徵，高效協同是敏捷的重要支撐。「開放」是時代的主流，是企業持續發展與創新的源泉。保持開放的心態，拓寬業務的邊界，打造多元的文化。

(四) **指導思想**：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準確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樹立系統觀念和前瞻性思維，強化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更好地統籌發展與安全，堅定信心、精誠團結、順勢而變、守正創新、攻堅克難、彌補短板，奮力開創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五) **工作思路**：堅持「四化」轉型方向(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奮鬥者為本，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六) **工作目標**：確保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確保不發生案件和事故。

(七) **工作措施**

圍繞本行願景、理念、價值觀，緊扣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標，2025年本行將重點做好六方面工作，即：黨建引領，團結奮鬥，勇爭一流；以進促穩，堅定信心，再創輝煌；市場導向，守正創新，激發活力；專業立身，精誠服務，鑄就卓越；精細管理，降本增效，敏捷制勝；數字驅動，業技融合，賦能發展。結合以上六方面工作，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如下：

1. 堅持黨建引領，聚焦實體強賦能

董事會將始終堅持黨建核心引領作用，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充分賦能區域經濟發展，堅定不移地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一是引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把黨的領導科學嵌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和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作用，著力優化各治理主體的協調運作，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是引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把黨建引領業務發展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有效路徑，切實做好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各項工作，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健全全面從嚴治黨體系，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形成凝心聚力、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實現黨建與業務的「雙融雙促雙提升」。

三是引領做好「五篇大文章」。統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圍繞政策導向謀篇佈局「五篇大文章」：**綠色金融**力爭「創標杆」，充分利用外部資源，加強行業研究和政策解讀，打造具有區域特色的綠金業務品牌，力爭「一行一特色，一地一品牌」。**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力爭「上規模」，科技金融有效利用「投貸聯動」模式，在體制機制、產品設計、融資渠道等方面加大創新力度，不斷拓寬客群；普惠金融汲取先進同業經驗，深度下沉服務，堅持「線下獲客、線上風控」，堅持做「看得見的客戶」，發揮好金融服務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屬性。

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力爭「破新題」，認真學習研究政策文件，深耕醫療、健康、養老等領域，精準匹配金融產品和服務；不斷深化業技融合，推動數字技術在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領域的應用，合力寫好「五篇大文章」。

2. 堅持「四化」方向，聚焦轉型促發展

董事會將始終堅持「四化」轉型方向，堅定信心、以進促穩，通過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促改革來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是堅持「市場化」方向。樹牢誠信理念，踐行契約精神，做到跟著市場變、隨著市場轉。以市場為導向，通過創新轉型來優化業務結構、客戶結構、利率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轉變營銷觀念**，聚焦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供應鏈金融、公司業務、威海地區等重點領域，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在激烈的競爭中抓住發展機會。**優化體制機制**，通過「多勞多得」「有為者有位」的市場化考核體系，引進、留住最優秀、最先進的人才，塑造一支專業性強、戰鬥力高的客戶經理團隊，從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做大客群基礎。

二是堅持「專業化」方向。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始終把客戶利益和關切放在首位，圍繞客戶需求提升專業能力、打造專業團隊，「讓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持續提升專業水平**，完善各序列專業隊伍，打造客戶經理、產品經理、風險經理、理財經理、內訓師等專業團隊，精準把握客戶需求，提供專業、高效、貼心的服務。**堅持「紮根山東 精誠服務」**理念，深入瞭解區域經濟特點，圍繞當地特色產業、龍頭企業，開展供應鏈、產業鏈、數字鏈等鏈式營銷，拓寬獲客渠道，打造極致客戶體驗，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

三是堅持「精細化」方向。提升精細管理水平，推動經營管理各領域向精細化轉型，同時充分發揮本行決策鏈條短、反應迅速的優勢，打造敏捷組織，做到「以快制勝」。提升客戶經營的精細化程度，樹立「全行一個客戶」的理念，整合行內資源，共用客戶信息，增強橫向協同、縱向聯動的營銷服務意識，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提高客戶粘性和貢獻度。提升資負管理的精細化程度，資產端持續加大投放力度，提高風險經營能力，提升收益水平。負債端持續優化結構，提高資金沉澱率，提升活期存款佔比。同時加大財富管理、金融市場、交易銀行等輕資本業務發展力度，提高非息收入水平，打造新的增長曲線。提升內部管控的精細化程度，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管理，確保各項業務操作合規、風險可控。

四是堅持「數字化」方向。加強數字化的思維、理念和能力，推動業技深度融合。結合本行實際，做好下一階段數字化轉型謀劃，切實強化賦能作用。以數字賦能業務發展，整合各類業務數據，實現數據的互聯互通，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挖掘潛在客戶需求，精準推送金融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數字賦能管理提升，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對各項業務的即時監控和預警，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風險，確保業務穩健運行。同時，推動決策智慧化，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為管理層提供更加科學、準確的決策依據。以數字賦能基層減負，借助無紙化、報表自動化等科技手段，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3. 堅持底線思維，聚焦風控提質效

董事會將牢固樹立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全面提高風險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促進全行平穩健康發展。

一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增強風險防控意識，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著眼關鍵領域，聚焦重點風險，緊盯薄弱環節，提高風險防控工作的主動性、預見性，加快打造風控條線專業序列，積極提升風險管控的智慧化水平，切實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二是加大內控合規建設力度。堅持合規經營理念，積極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風控兩年專項行動」，全面梳理和優化業務流程，以流程化、標準化、規範化為準則，完善「以制度管人，按流程辦事」的機制，厚植合規文化，營造全員參與、共同維護精細合規氛圍，切實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合規管理質量。

4. 堅持集約管理，聚焦資本增動能

董事會將以高質量可持續轉型發展為導向，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頂層設計，合理制定資本規劃，適時開展增資擴股、發行資本債券等外源式資本補充工作，持續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滿足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同時，圍繞效益最大化原則，有效強化資本集約管理，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前瞻引領作用，加強資本充足評估和監測，增強資本約束，引導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調整，實現資本水平和風險水平的合理匹配，不斷提高資本價值創造能力。

5. 堅持綠色理念，聚焦責任創標杆

董事會將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各項監管要求，堅持以ESG為核心的綠色發展理念，將自身高質量發展與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有機融合，加快推進綠色金融發展，創新性編製符合多方標準的可持續信息披露報告，著力打造綠色金融標杆銀行。繼續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提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當好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堅定捍衛者。加強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落實員工關愛措施，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的凝聚力和競爭力。持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框架和內容，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精準向市場傳遞本行投資價值，積極維護公開透明的上市銀行形象。

2025年是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收官之年，董事會將會同經營層，緊緊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願景，凝聚共識、解放思想、凝心聚力、精誠團結，堅定信心、振奮精神、創新求變、順勢而為，持續優化體制機制，不斷激發內生活力，全力譜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在本行黨委的全面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有效指導下，在全體股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勤勉盡責開展各項監督工作，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提高政治站位，堅持黨的全面領導

1. 堅持將黨的領導有效融入監事會換屆工作全過程。在本行黨委的領導下，監事會規範開展換屆相關工作，有效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機制要求，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確定新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一起組成新一屆監事會，為監事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打下堅實的組織基礎。
2. 堅持將黨的領導有效融入監事會履職評價全過程。在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過程中，明確將「全面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等作為履職評價的首要指標，確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始終不忘初心和使命，全面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3. 堅持將黨的金融政策有效納入監事會監督檢查全過程。以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和以

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重點關注本行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普惠金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工作，並將政策落實情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風險防控情況、內部控制情況等納入監督檢查，定期將報告和檢查情況提交監事會審議。

（二）獨立規範運作，提升監事會履職有效性

1. 嚴格落實會議制度。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30項、聽取議案53項。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23項。參加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及時獲取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2. 全面履行監督職責。監事通過參加審慎會議、黨委會、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等相關會議，及時掌握全行經營情況，並對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對監管和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全面有效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3.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以提升監事專業能力為目標，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開展的業務學習和培訓，重點學習監事會相關制度和履職要求，有效開展調研工作，及時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協調，加大與合規、風險和審計部門有效溝通，實時掌握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及時發現和反饋問題，不斷提升監事履職監督能力。

(三) 緊扣監督重點，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加強履職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監督；二是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的制定及實施情況進行有效評估，確保本行經營目標和戰略方向符合中央各項重大決策、經濟金融發展政策與監管要求，符合本行自身發展實際；三是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重點領域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包括全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風險隔離、併表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將相關情況納入履職評價報告。
2.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一是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中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是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決算、重大投資、風險狀況、發行債券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促進了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和高效率；三是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五是通過參加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聽取相關審議事項，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3.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保障合規穩健發展。一是通過定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相關部門針對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重點關注其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二是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強化監督檢查，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定期審議相關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報告；四是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定期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緊扣監督重點，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細化監督程序方法。認真梳理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將需要監督的重點事項逐條列表明細，逐項督促並推動落實。同時，建立並持續完善監督台賬、監事履職手冊和監督事項清單，明確權利義務清單，持續優化監督流程，嚴格按照制度要求扎實開展日常監督，並將監督情況納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推動各公司治理主體勤勉履職。

2. 發揮職工監事作用。職工監事通過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認真聽取廣大職工意見建議，有效反映職工訴求，在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作出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3. 對標先進促進提升。對標學習同業先進經驗做法，與監管部門、各級政府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密切關注監管制度變化和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督促職能部門按照監管要求，對發現的問題認真整改落實，最快時間補齊短板差距。

二、2024 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不斷完善。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 (四) **關聯交易情況。**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機制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七) **信息披露情況。**本行嚴格按照監管和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有3名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決議事項認真研究，並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四、2025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監事會將緊緊圍繞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和工作思路，落實行黨委及監管部門工作要求，以協調保障為抓手，以打造一流城商行為目標，持續提升履職專業化和管理精細化，突出監督重點，健全監督機制，加大監督力度，勤勉、高效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持續完善監督機制，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完善監督體系，按照制度要求高效履行監督職能，做好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和內控監督，提升履職的合規性和科學性；二是凝聚監督合力，加大與審計部門的溝通協調，加強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重點事項的監督檢查，按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監督事項相關議案；三是強化日常監督，以規範整改提升為抓手，不斷完善監督台帳，做到監督制度化、程序化和規範化，持續提升監督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強履職的專業性和權威性。

（二）突出監督重點，提升監督有效性

一是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及時開展監督評價，健全履職監督檔案，持續完善履職評價程序和方法，強化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推動履職有效性不斷提升。二是將監督職能與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有機融合，強化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圍繞年度目標任務，對本行重大事項進行重點監督，實事求是地提出意見並監督落實。

（三）加強檢查調研，推進解決重點事項

一是以問題為導向，深入基層，建立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聯絡溝通機制，即時掌握經營和風險信息，及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二是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會議，瞭解掌握本行重大經營決策過程，積極提出意見建議，確保監督及時有效。三是豐富監督方式，採取非現場監測、訪談、調閱資料等多種途徑瞭解和掌握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四）持續強化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以結果為導向，持續細化和完善監事會監督清單，加強內部監督、問責追責、問題整改等監督力度，重點關注監管任務目標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依託問題台賬，加大督促整改力度；二是持續優化權利義務清單和履職手冊，細化監督事項，對重點領域和問題多發領域加大監督力度；三是加強學習培訓和業務調研，對標職責、對標同業，提升監事履職監督能力。

新的一年裡，監事會將在行黨委領導下，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有效提升在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等方面的監督實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共同努力，推進全行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組成多元、科學、均衡、專業。截至2024年末，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經濟、金融、會計、管理等方面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獨立性。同時，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

2024年9月12日本行進行董事會換屆，王紹宏先生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彭鋒先生當選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6日獲監管部門批覆並開始履職。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孫祖英女士和彭鋒先生。其個人簡歷如下：

范智超先生，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楊雲紅先生，概率統計博士學位，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祖英女士，哲學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彭鋒先生，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杭州承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承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承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4年，本行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共審議議案19項。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82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2次，共審議議案81項。本行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				審計委員會
			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							
范智超	3/3	6/6	-	3/3	-	4/4	2/2
王勇	3/3	6/6	1/1	3/3	3/3	4/4	-
楊雲紅	3/3	6/6	2/2	3/3	-	-	7/7
孫祖英	3/3	6/6	1/1	-	4/4	-	7/7
彭鋒	1/1	2/2	1/1	1/1	1/1	-	-
離任獨立董事							
王紹宏	1/2	4/4	1/1	2/2	-	-	5/5

註：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深入瞭解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加強與內審人員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交流，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利潤分配等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四、其他方面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范智超、王勇、楊雲紅、孫祖英、彭鋒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對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評價

2024年是本行的換屆之年，兩屆董事會均能夠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願景，堅持守正創新，深化改革轉型，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1. 在治理機制方面。董事會牢牢把握黨對金融工作集中統一領導的要求，不斷加強體制機制建設，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及新一屆管理層聘任工作，順利取得新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職資格，實現了董事會的平穩過渡和高效銜接。緊跟《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章的最新變化，及時修訂公司章程，並將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納入其中，為公司治理注入文化靈魂。

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法定義務和程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誠信、公正地行使權力，對重大事項科學決策，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客觀公正評價和建議，將董事會決議、董事意見建立台賬、逐項落實，定期反饋，通過閉環管理提高決議執行成效，積極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82項；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9項，對重大事項科學決策，推動決議有效落實。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範運作，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有效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年度內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2次，審議議案81項。

2. 在戰略決策方面。董事會錨定戰略方向，堅定戰略自信，加強戰略傳導，加快改革步伐，「四化」轉型取得新成效。堅持將戰略規劃與年度經營計劃有機結合，科學、系統地制定年度指導思想、工作思路、目標任務和工作措施，確保年度工作緊密貼合戰略目標，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內生動力。建立健全戰略實施跟蹤評估機制，定期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持續優化調整策略，確保各項戰略措施精準實施，推動「十四五」發展戰略全面落地。
3. 在風險內控方面。董事會始終秉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全面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以及洗錢風險、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等其他風險管控力度，持續提升表外業務管理、數據治理、併表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斷完善相關風險隔離機制和運行有效性，推動資產質量實現新突破。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了《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案防管理辦法》《大額授信管理辦法》等制度，為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提供制度保障；科學制定年度主要風險偏好策略，定期審議風

險狀況、併表管理等專項報告，加強主要領域風險管控力度；大力推進風控基礎能力建設，加快風控平台數字化轉型步伐，提高風控人員垂直管控、條線聯動等方面專業化能力；高度重視內控合規管理，深入開展「合規堅決鬥爭年」系列活動，建立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定期審議內控評價、數據治理、業務連續性等相關報告，全面落實反洗錢、案件防控等監管要求，及時聽取外部審計、監管檢查及問題整改情況，確保各項管控措施落實到位；持續加強關聯方管理，建立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穿透認定機制，通過系統識別各類關聯交易，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客觀、獨立職能，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和損失。

4. 在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能夠深入貫徹經濟資本約束理念，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堅持資本配置與價值創造聯動，充分發揮資本對業務發展和結構調整的引領和槓桿作用，促進資源向重點領域、重點業務傾斜，持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結合監管要求、戰略規劃和發展狀況，滾動編製資本規劃，定期審議資本充足率報告，組織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有序推進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5. 在信息披露及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規範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持續提升披露質量，積極加強市場溝通，不斷提升股東管理和服務水平，有效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持續豐富資本市場溝通形式，多渠道搭建與投資者的溝通橋樑，積極回應市場關切，客觀、全面、及時、準確地向市場推介本行的經營情況和發展亮點，引導投資者對本行的合理預期，

提升市場對本行價值的認可，塑造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2024年共披露定期報告7份、臨時公告58份，主動向市場披露本行經營成果、亮點優勢等重要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針對性。

二、董事會成員履職評價

監事會主要從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等維度，結合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考核，對包括換屆前後及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共16人，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最佳利益為宗旨，恪守承諾，嚴守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如實告知個人職業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董事存在洩露本行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以及導致本行利益受損等行為。
-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全體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個別董事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均按照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年度內在本行工作時間在20個工作日以上。全體董事能夠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和作出審慎判斷，認真審核本行的定期報告，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

(三) 履職專業性情況。各位董事能夠積極參加監管部門、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必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夠立足自身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並推動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在以下方面能夠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表現出了較強的專業性，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包括：制定並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制定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查重大投融資和資產處置項目，特別是非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事項；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制訂和推動執行利潤分配方案；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推動完善股權結構和內部治理架構，加強股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的有效性，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要求；提升董事提名和選舉流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選任、監督和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評估和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原則、授權範圍和管理機制；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銀行保險機構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協調治理主體運作，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平衡各方利益；促進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和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提升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升信

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保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推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機制，規劃和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以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關注和依責處理可能或已經造成重大風險和損失的事項，特別是對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能夠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表現出了較強的專業性，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情況。各位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履職的問題。

（五）履職合規性情況。各位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參與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等不合規行為。

(六)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在本行工作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工作時間達到監管要求，能夠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擬任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審計、薪酬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針對戰略謀劃、資本狀況和資本補充機制、建立健全風險管控體系、制度建設等重點問題，結合自身研究經驗提出合理化建議。能夠持續關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運作規範性和程序合法性，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各項職責和義務，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制度，堅決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宏觀經濟金融政策，以「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為指引，在產品、模式、服務等方面不斷創新，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在改革轉型、服務供給、戰略業務、風控攻堅、薪酬考核等方面取得新成就，在資本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風險隔離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表外業務管理、數據

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職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全行規模穩中增長，資產總額突破4,400億元；效益穩中提升，全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64%；質量穩中向好，不良率、逾期率近年來首次出現「雙降」，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

監事會根據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工作述職情況、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考核結果、年度審計情況以及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內部制度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宏觀經濟金融政策，以「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為指引，在產品、模式、服務等方面不斷創新，忠實誠信，勤勉敬業，高效履職，較好地完成了分管條線各項工作任務，全行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增長，風險內控扎實有效，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超越職權妨礙或干擾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行為，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行為。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監事會對本行監事進行了履職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價內容

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開展評價，主要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等維度進行評價。2024年9月，本行監事會進行了換屆，第九屆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監事張仁釗、王文靜和盧光明，股東監事趙麗傑、周浩和畢見超，外部監事初佃輝、劉道和王紅梅；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朱英偉和彭鋒、股東監事馮永東、職工監事張傳政不再擔任監事，王希峰監事履職到6月份。

二、評價方法

本行監事會依據履職評價辦法規定，開展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評價等程序，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及工作記錄，對本行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三、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在行黨委領導下，認真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監督。各位監事高度關注本行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結合經濟金融形勢，對涉及本行重大投資、關聯交易、戰略規劃和實施、年度經營情況和薪酬、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等重大事項提出建設性建議，充分發表監督意見。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相關規定，如實報告本人職務變動、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自覺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高度關注和監督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1. 參加會議情況。各位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共參加監事會5次會議，審議通過30項議案，聽取議案53項。參加各專門委員會共6次，審議通過23項議案。全年列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親自出席率95%，不能親自出席的也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與會監事能夠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體現了較強的履職能力和責任心。
2.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各位監事能夠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和監事會監督質效，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一是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開展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持續完善股權結構、組織架構，制定並推動實施發展戰略，完善風險管

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信息披露等相關機制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等方面；二是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開展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方面；三是對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的科學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與評估；四是對財務狀況進行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機構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方面；五是對內控合規進行監督，尤其是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信息系統等情況方面；六是對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進行監督；七是對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進行監督；八是對監管報送數據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監督；九是對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進行監督；十是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十一是關注和監督其他影響本行合法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十二是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

(三) 履職專業性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加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制度培訓，提升自身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能夠立足職責，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問題。

(五) 履職合規性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監事存在不合規行為。

四、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各位外部監事都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外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分別主持和參加了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議事過程中，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認真履行職責。

五、履職綜合評價

2024年度，各位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監事會相關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參加股東大會，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履行議事程序，忠實履行監督職能，獨立發表監督意見，切實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本行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對主要股東的評估，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現將本行2024年度(「報告期初」為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為2024年12月31日)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及主要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4年，本行共組織召開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議題10個，主要對本行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強化制度培訓

為切實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行結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按照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強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明確部門職責分工，提高全行上下關聯交易重視程度，防止出現管理盲區，進一步細化管控要求。

(二) 持續更新確認關聯方名單

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文件，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方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自然人1,307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771戶，合計3,078戶，具體情況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 數量	關聯法人或 其他組織		關聯方 總量
		數量	數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	1,307	1,475		2,782
香港聯交所口徑	383	1,560		1,943
全監管口徑	1,307	1,771		3,078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查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系統自上線以來，已逐步實現與行內其他系統對接，並持續完善系統功能。通過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的「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管控，形成從信息識別到申報備案、流程審批、信息披露的系統性、規範性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滿足多方監管對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的要求。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採取公平洽商的價格，定價公平公允，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按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7.38億元，較報告期初減少人民幣15.51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2.59%，較報告期初下降5.63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37.41個百分點。

按未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72.68億元，較報告期初減少人民幣14.01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1.75%，較報告期初下降6.48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28.25個百分點。

兩種口徑均符合監管要求，未對本行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行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與關聯方簽署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協議。報告期內新簽署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協議，主要包括：與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2024年新簽訂36筆開發、運維合同，根據新簽訂合同及以往簽訂合同，本行報告期內共向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支付開發及運維費用合計人民幣3,843.28萬元；與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廣告宣傳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1,034萬元；與威海天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建築裝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590.04萬元；與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航站樓貴賓服務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190萬元；與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等簽署上門服務協議、資金監管協議等，服務內容為到客戶單位接收款項、票據和提供資金監管賬戶服務等，該項服務為本行向負債類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不收取服務費用。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4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個人消費貸款和貸記卡，均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

四、主要股東及評估情況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

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大股東，分別持有本行35.56%、15.38%、11.60%的股權。

（二）主要股東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股東中僅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授信餘額人民幣2.5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77%。若包含集團內關聯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23.4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7.00%；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1.2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37%；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5.1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54%。

（三）主要股東評估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股東管理，各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在本行報告相關信息，同時本行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平台及時核對和掌握主要股東相關信息，並結合股東大會股東參加情況及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對主要股東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股東資質均取得了監管批覆，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範行使股東權力，積極履行股東義務及承諾，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持續盈利，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一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令第七百五十八號《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的相關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廢止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 <u>(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u> <u>(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八)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u>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 <u>(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 <u>(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六)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u> <u>(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u>(八)修改本行章程；</u>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u>(九)</u>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十)</u>修改本行章程； <u>(十一)</u>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二)</u>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 <u>(十三)</u>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u>(十四)</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九)</u>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u>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 <u>(十一)</u>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u>(十二)</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三)</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十六)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一</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u>十九</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u>十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前20個工作日</u>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更早者為準)</u>前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21日前以公告方式</u>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修改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本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本行年度報告；</u> <u>(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修改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一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保證董事會議程和決議的合法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保證董事會議程和決議的合法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條修改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u>制訂</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u>審議批准</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修改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九)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公司</u>章程，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本行</u>章程，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十九)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u>(二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u> <u>(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十九)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u>(二十一) 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u> <u>(二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u>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u>(二十三)</u>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u>(二十四)</u>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u>(二十五)</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u>(二十六)</u>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u>(二十七)</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二十三)</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u>(二十四)</u>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u>(二十五)</u>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u>(二十六)</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u>(二十七)</u>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u>(二十八)</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出人選，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半數選舉產生。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出人選，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 <u>過</u> 半數選舉產生。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	完善表述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內設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本行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內設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本行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改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十三條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 (一)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 (三)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 <u>(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第十三條 發展戰略<u>與社會責任</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 (一)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 (三)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五)對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協助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u>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改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依據／備註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參加時則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參加時則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範表述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9. 審議及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

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對於有權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